

- 網站資訊
- 新聞發布
- 重要訊息
- 公告
- 關議專區
- 活動園地
- 系統公告
- 網站導覽
- 廉政園地
- 性別平等專區
- 隱私權政策
- 資訊安全政策
-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
- 友善連結
-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規定公開事項
- 常見問答

首頁 > 網站資訊 > 二代健保

二代健保

- 補充保險費作業區
- 補充保險費試算
- 書表及檔案格式
- 法案內容
- 說帖
- Q&A
- 實例說明
- 影音文宣
- 簡報及實務手冊

Q & A

分類： 補充保險費<綜合篇>
標題： 信託財產之扣費義務人為信託財產受託人，扣取補充保險費時，如信託受益人非屬健保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者，要不要扣取補充保險費？
回覆內容： 1.信託財產之股利、利息或租金收入，應以信託財產受託人為扣費義務人，於計算或分配時，依健保法第31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2.健保法第31條規定，補充保險費係以健保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為扣取對象，若信託之受益人非屬前開保險對象，則不需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更新日期： 2022/12/20

返回 Q & A

回上一頁
HOME
Print
Share to Facebook